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0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方秋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債權人，為明瞭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1號歐士源與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案情，爰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為債權人、為何人之債權人等事項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，且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有系爭事件基本資料及裁定附卷足憑，自難認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又系爭事件卷宗內有當事人之住居所等資料，涉及當事人之隱私，倘准許聲請人閱覽，勢將嚴重侵害當事人之權益，殊非妥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復未釋明就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

01 係，其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05 法官 施盈志

06 法官 林婕妤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黃雅慧